

##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4 年 12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财务报告](#)

###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对大中型石油和石化企业的成本核算做出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的相关通知并获取《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 IASCF )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 IASB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新委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于 12 月公布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临时委任。德勤美国合伙人及全国会计准则和沟通总监 Robert Uhl 获得委任。Robert Uhl 是在 Laurence Rivat 离任后被委任，因此该临时委任将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止。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 ( EFRAG ) 代理主席及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会计委员会的非执行主席 Roger Marshall 同时获委任担当 EFRAG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的代表。Roger Marshall 的委任亦为临时性质且将在 EFRAG 常任主席上任后终止。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 IASB 披露项目的网络简报

IASB 工作人员将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就 IASB 披露项目及其相关项目的最新资讯举行实时网络简报。该简报 ( 包括问答环节 ) 将于伦敦时间上午 10 点开始并持续约 45 分钟。该网络简报可免费收听，但需进行注册。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及注册详情。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有关 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额外建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建议临时发布文件包 3》以征询公众意见。建议的临时发布文件包含额外的分类标准概念，反映了 IASB 发布的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IFRS ) 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以及专业技术最新资讯和有关更正。该建议的临时发布文件包特别包含针对 2014 年 7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有限范围修订的分类标准要素。建议的临时发布文件包的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 最新资讯最新一期《IASB 投资者最新资讯》简讯已发布

IASB 发布了最新一期《IASB 投资者最新资讯》简讯，以使投资者能够迅速获悉有关现行会计和财务报告事项的信息。本期涵盖：

- 新的“财务报告中的投资者”项目聚焦；
- 我们需要您的见解：我们关于债务披露的新建议；
- 概要：IASB 成员 Patrick Finnegan 探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发展及与投资界的互动；以及
- 密切关注近期事件及与 IASB 投资者工作小组会面。

请点击[这里](#)查阅最新一期《IASB 投资者最新资讯》简讯。

### IASB 发布 2014 年 12 月的工作计划更新

IASB 召开 12 月份的会议，并发布了两份修订终稿及源自实施项目的一份征求意见稿，随后 IASB 更新了其工作计划。对计划只有小的修改。请点击[这里](#)查阅更新后的工作计划。

### IASB 确定关于投资性主体豁免应用的修订终稿

IASB 近期发布了《投资性主体：合并豁免的应用（对 IFRS 10、IFRS 12 和 IAS 28 的修订）》。有关修订旨在应对在应用针对投资性主体的合并豁免时所产生的事项。该修订引入的变更澄清了：

- 作为投资性主体的子公司的母公司主体可采用针对中间母公司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豁免，即使该投资性主体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所有子公司。
- 提供与母公司投资活动相关服务的子公司若其本身是投资性主体，则不应纳入合并范围。
- 在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时，投资性主体的非投资性主体投资者可保留该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针对其在子公司中的权益采用的公允价值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所有子公司的投资性主体应提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IFRS 12）所规定的涉及投资性主体的披露。

有关修订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且必须予以追溯应用，允许提前采用。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IASB 发布披露项目下的 IAS 1 的修订终稿

IASB 近期发布了《披露项目（对 IAS 1 的修订）》。有关修订旨在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作出澄清，以应对妨碍编制人在财务报告编报过程中运用判断的因素。该修订引入的变更如下：

- 澄清不应通过汇总或提供不重要的信息致使有用的信息变得模糊，而对重要性的考虑适用于财务报表的所有组成部分，并且即使某项准则要求提供特定披露，对重要性的考虑仍然适用。
- 澄清需在财务状况表和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报的单列项目清单可按照其相关性予以分解和汇总，并就该等报表中的小计项目提供了额外指引；同时澄清，主体在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的份额，应当根据其后续是否将重分类至损益而汇总为一项单列项目进行列报。

- 新增了编排附注结构可选方式的额外示例，以澄清在确定附注的列报顺序时应考虑可理解性和可比性，并删除了被认为可能不实用的关于识别重大会计政策的指引和示例。

有关修订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IASB 发布披露项目下的 IAS 7 的建议修订

IASB 近期发布了建议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IAS 7) 的征求意见稿。有关修订旨在对 IAS 7 作出澄清，以改善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的关于主体筹资活动和流动性的信息。在征求意见稿中，IASB 建议的修订旨在实现两个目标：

- 改善关于主体筹资活动（不包括权益项目）的信息：IASB 建议，对于其现金流量已经或将会在现金流量表中划归为筹资活动的每一个财务状况表项目（不包括权益项目），主体应当披露在期初和期末财务状况表中相关金额的调节表。
- 改善关于主体流动性的披露：IASB 建议，应通过增加对于影响主体使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之决定的限制（包括因汇回境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而产生的所得税负债）须提供的披露来进一步扩充有关披露。

征求意见稿并未包含建议的生效日期。然而，征求意见稿建议有关修订应采用未来适用法且不包含进一步的过渡性规定。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及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有关金融危机会计核算的小组讨论

在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联合会议上，金融和会计业界的领导人开展了一个小组讨论探讨会计核算在金融危机中的作用。小组讨论由 Simon Nixon（《华尔街日报》欧洲首席评论员）主持，并听取了 Winfried Bischoff 爵士（财务报告委员会主席）、Mike Ashley（巴克莱银行审计委员会主席）、Vincent Papa（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财务报告政策总监）、Sue Lloyd（IASB 成员）及 Hugh Shields（IASB 执行技术总监）对此发表的观点。请点击[这里](#)观看相关的视频。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公布新受托人副主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公布监督委员会对委任 Ronald Arculli 和 Harvey Goldschmid 为受托人副主席的确认。该委任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将接替于任期结束时卸任的 Tsuguoki Fujinuma 和 Robert Glauber。Ronald Arculli 是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前主席及世界交易所联合会前主席；Harvey Goldschmid 是哥伦比亚大学的法学教授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前委员。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 Ian Mackintosh 先生在美国会议上的演讲

在 12 月份于美国华盛顿特区召开的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有关美国证监会（SEC）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当前进展的会议上，IASB 副主席 Ian Mackintosh 先生参加了专家小组讨论并发表演讲。在演讲中，Ian Mackintosh 先生探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



则在全球范围取得的成功，并指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众多美国公司的相关性日益显著。Ian Mackintosh 先生讨论了趋同项目，强调了基本已完成的租赁项目的重要性，并表明尽管趋同并非一个完美过程，但其进展顺利且已取得重大成果，而两套准则之间的相似性大大超出其差异性。在接下来的讨论中，Ian Mackintosh 先生提及美国 SEC 首席会计师 James Schnurr 在较早前会议中提出的，关于允许在美国自愿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为补充之可能性的意见。Ian Mackintosh 先生指出，其对有关讨论被重新纳入议程及 James Schnurr 在就任首席会计师后的两个月内努力致力于加快该进程感到欣慰。请点击[这里](#)查阅 Ian Mackintosh 先生的演讲。

### 2015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蓝皮书”现已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 2015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订本（不包括可提前采用的内容）（俗称“蓝皮书”）。该蓝皮书包含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强制生效的所有正式公告，但并不包括生效日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请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

### IASB 发布编辑更正

IASB 发布了 2014 年第三批编辑更正。此类编辑更正对相应修订、单项准则、及 IASB 的“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引”、“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蓝皮书）”和“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红皮书）”构成影响。涉及相应修订的编辑更正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2012-2014 年周期”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构成影响。涉及个别公告的编辑更正对《投资者与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之间资产的出售或投入（对 IFRS 10 和 IAS 28 的修订）》及 IFRS 9 构成影响。涉及“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红皮书）”、“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引”和“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蓝皮书）”的编辑更正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IFRS 3）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IAS 41）构成影响。编辑更正并未更改有关公告的含义或应用，而是对无意造成的错误作出更正。请点击[这里](#)查阅此类编辑更正的完整详情。

### 领先投资公司参与新 IASB 反馈计划

IASB 宣布推出新“财务报告中的投资者”计划，旨在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投资公司承诺开展持续对话、确保该计划获得其高管人员支持及可接触其分析师和投资组合经理。作为回报，IASB 承诺提供增加投资者对准则制定之影响力的更完善渠道、开发专门针对投资者的网播、就建议变更提供以投资者为导向的文章、提供 IASB 成员和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并提供着重关注投资者的教育课程。请点击[这里](#)了解有关该新计划的更多信息。

### Hans Hoogervorst 先生探讨欧洲即将开展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采用情况的评价

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会议上，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先生发表了题为“建立可靠的资本市场联盟”的演讲。Hans Hoogervorst 先生对欧洲积极举措表示欢迎，并指出适当监管的重要性，同时强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于吸引全球资本的重要性。

Hans Hoogervorst 先生还探讨了欧盟委员会即将开展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欧盟采用情况的评价。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及点击[这里](#)查阅 Hans Hoogervorst 先生的演讲全文。

##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会议记录。

## 德勤刊物

### 在 12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刊物
2014 年 12 月 18 日	<a href="#">IFRS 聚焦</a> ：IASB 发布关于投资性主体豁免的应用对 IFRS 10、IFRS 12 和 IAS 28 作出的修订（该简讯同时亦有 <a href="#">中文版</a> ）
2014 年 12 月 18 日	<a href="#">IFRS 聚焦</a> ：IASB 发布披露项目下的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的建议修订
2014 年 12 月 18 日	<a href="#">IFRS 聚焦</a> ：IASB 发布披露项目下的对 IAS 1 的修订（该简讯同时亦有 <a href="#">中文版</a> ）
2014 年 12 月 16 日	<a href="#">IFRS 聚焦</a> ：2014 年总结（该简讯同时亦有 <a href="#">中文版</a> ）
2014 年 12 月 17 日	<a href="#">IGAAP 2015</a> ：卷 A：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指引 <a href="#">IGAAP 2015</a> ：卷 B：金融工具 – IFRS 9 及相关准则 <a href="#">IGAAP 2015</a> ：卷 C：金融工具 – IAS 39 及相关准则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德勤的[中国主页](#)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http://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 财务汇报局 ("FRC") 的相关活动

财务汇报局发布了[2014年12月电子简讯](#)，探讨了下述会计和/或审计个案调查：

- 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使用估值专家的工作作为审计证据；及
- 审计质量控制复核。

## 审计

### 中国大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近日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加强质量控制体系，认真做好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项目信息报备，并具体指出注册会计师应特别关注以下事项：收入确认和计量；关联方交易；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政府补助；重大非常规交易；持续经营；集团审计。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中注协发布 7 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

中注协近日发布 7 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就与以下事项相关的实务问题提供详细指引：会计分录测试；重要性及评价错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集团财务报表审计；会计估计；货币资金审计；持续经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的相关通知和获取该 7 项问题解答。

#### 中注协提示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关注农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通过会见和书面沟通，中注协提示两家证券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关注与农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相关的审计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中注协新闻稿。

#### 中注协提示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关注与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风险

中注协约见一家证券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提示其关注与经常变更其会计估计的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中注协新闻稿。

### 香港

#### 就应用指引 810.2 《<保险公司条例>规定的授权承保人之审计师的职责》（修订版）（“PN 810.2 (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征询公众意见

建议的 PN 810.2 (修订版)已作出更新以便与新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保持一致。此外，PN 810.2 (修订版)作出了下述的若干其他变更：

- 更新了第 16 段、附录 2 示例 4(a)和 4(b)中关于境外保险公司之香港分公司拟提交的财务信息的报告要求，并在附录 5 阐述了相关的过渡性安排；
- 修订了第 28c 段中的措辞以使其与附录 2 示例 4(a)保持一致；
- 在第 59 段中新增了有关雇员报酬总保费产生的年度收益的指引；
- 更新了附录 2 和附录 4 中的审计和鉴证报告范例；

- 更新了附录 2 示例 4(a)附表 3 第 8 部分中，针对承保人按照《公司条例》编制一套综合财务报表及按照《保险公司条例》编制财务信息的报告要求，以使审计师能够就该报告发表真实和公允的意见，并在附录 5 阐述了相关的过渡性安排；
- 新增了附录 5 以阐述过渡性安排；以及
- 其他相应的细微修订。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PN 810.2 (修订版)的征求意见稿。

## [监管事务](#)

### 中国大陆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主要修订为：增加借壳上市申请文件清单，以及修订不属于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要求披露的财务信息，等等。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公告和获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 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一般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15 号规则”），主要修订包括：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增加新的、详尽的披露；基于重要性原则减少不必要的披露；要求根据实体生产经营的具体特定披露会计政策；要求同时依据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则中的关联方定义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公告和获取 15 号规则。

#### 中国证监会修订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及增发股份申请文件清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行政许可事项】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并修订了其中的申请文件清单。提交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要求已被删除。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该文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近日发布《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以下方式简化境外上市相关的外汇运营：减少审批要求；放松相关外汇汇款的限制；简化报告和登记程序。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外管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香港

### 香港联交所

#### 《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咨询总结》

联交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刊发了上述咨询总结及相关的《主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修订。同时亦刊发了一套相关的常问问题。

总括而言，《守则》的主要修订包括：

- 在适当情况下将风险管理加入《守则》；
- 界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角色与职责；
- 厘清董事会有持续责任监察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有关发行人要每年检讨其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的要求，将由建议最佳常规（即为自愿性质）提升至守则条文（即「不遵守就必须作出解释」）；及
- 将发行人应设有内部审核功能由建议最佳常规提升至守则条文，而没有内部审核功能的发行人应每年检讨是否需要增设此项功能。

《守则》的修订将对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您可通过下述级链接查阅相应材料：

- [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咨询总结》的致发行人函件](#)（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 [主板上市规则修订](#)（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 [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 [常问问题](#)（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 证监会

#### 对《证券及期货条例》建议修订的咨询

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就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便向海外规管者提供监管协助，展开为期一个月的咨询。

在受多项条件限制及保障的情况下，有关修订建议将容许证监会透过向持牌公司或其有连系法团作出查讯及取得部分纪录和文件的方式，按请求以局限的形式向海外规管者提供监管协助。修订建议将令到在多个司法管辖区经营的受规管公司得到更有效和全面的监管，并提供更多机遇，让香港的受规管公司在某些情况下能进入海外市场。修订建议给予证监会酌情权以决定是否向海外规管者提供监管协助，但不会施加这方面的责任。海外规管者透过这种方式所取得的资料只可用于非执法目的。

该等建议仅限于就断定遵循海外规管者所执行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规定的合规情况，或确定对海外金融体系的稳定性所构成的风险而提出的协助请求，而上述合规情况和风险是关乎受证监会及该海外规管者所规管的持牌公司。建议将不会影响本身及其集团公司均不受海外规管者规管的香港持牌公司。

请点击[这里](#)查阅该咨询文件。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2102383  
传真:+86 28 6210 2385

###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冻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  
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  
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86 5126762 331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  
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